

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

文件

阳财〔2026〕73号

关于公布 2026 年第一批区级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区属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、《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〈湖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税发〔2018〕21号）和《汉阳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指引》（阳财〔2025〕59号）的规定，经汉阳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现将 2026 年第一批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，有效期为 5 年。非营利组织应在免

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9] 122 号）规定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：

一、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
二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
三、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四、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五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非营利组织，其取得的收入如不符合上述免税条件，应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附件：武汉市汉阳区 2026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（区级认定部分）



2026 年 8 月 6 日

附件：

武汉市汉阳区 2026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(区级认定部分)

序号	单位名称	社会信用代码
1	武汉市汉阳区怡畅幼儿园	52420105669527090M